2024年12月4日 星期三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3%，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3、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5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3.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近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怡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2024年度对浙江卫浴的累计担保金额为1亿元，对浙江卫浴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2亿元。上述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月10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东太和路102号A区

法定代表人：张志

注册资本：4,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浙江怡和100%股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57.93%（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77,582.35	36,009.07	41,573.28	66,992.66	8,377.20	7,550.45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3,981.45	42,858.83	31,122.62	57,666.99	5,047.00	4,480.83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事项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进行了审议，并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5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3.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亿元。并且，在不超出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后期可能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实际在调剂发生时，对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少于4亿元的，可将该项部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剩余可用额度总额约为25.2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3.9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7.05%，尚在前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最高保证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119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55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5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651,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52,358.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447,642.00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大额存单202400012185	2,000.00	2024/10/17	2025/1/17	保本	1.60%	闲置募集资金
2	浦发银行	大额存单202400012186	4,000.00	2024/10/17	2025/4/17	保本	1.80%	闲置募集资金

2、除上述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明细外，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2月3日期间，公司暂无其他继续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二、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2022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一）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2]713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2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1,216,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9日汇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一般账户中。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2613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329.7387万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6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4200603	5,000.00	2024/8/16	2024/11/16	保本	1.40%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六个月CD24-N3	5,000.00	2024/8/26	2025/2/26	保本	1.60%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一年CD24-N3	5,000.00	2024/8/26	2025/8/26	保本	1.70%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第1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共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共175,277.78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2月3日期间，公司继续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610期收益凭证	3,000.00	2024/11/22	2025/5/22	保本	阶梯式收益率 1.75%-2.1%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4588期收益凭证	1,300.00	2024/11/22	2024/12/2	保本	2.03%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585期收益凭证	10,000.00	2024/11/7	2025/5/7	保本	阶梯式收益率 1.75%-2.1%	闲置募集资金
4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584期收益凭证	1,000.00	2024/11/7	2025/2/5	保本	阶梯式收益率 1.75%-2.1%	闲置募集资金

注1：中信证券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610期收益凭证经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4000010319200510884账号转至中信证券资金账户30900002803购买。

注2：中信证券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4588期收益凭证经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4000010319200510884账号转至中信证券资金账户30900002803购买。

注3：中信证券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585期收益凭证经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44250100018200003614账号转至中信证券资金账户30900002769购买。

注4：中信证券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584期收益凭证经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44250100018200003614账号转至中信证券资金账户30900002769购买。

考虑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公司购买后已及时向监管银行及保荐机构提供相应凭证证实募集资金去向，且收益凭证到期后该笔本息将通过原路径返回指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与受托方间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类别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滚动金额（万元）	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元）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1,459,658.38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38,000.00	4,775,903.23
合计	46,000.00	6,235,561.6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118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米转2"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麦米转2"，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因目前"麦米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前，持有"麦米转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5日收市之后，未实施转股的"麦米转2"将停止转股；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2月6日（"麦米转2"赎回日）仅剩2个交易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注意在期限内完成转股。

特别提示：

1、"麦米转2"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2、"麦米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麦米转2"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

4、"麦米转2"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

5、"麦米转2"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

6、"麦米转2"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6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麦米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麦米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麦米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麦米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麦米转2"持有人持有的"麦米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麦米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形概述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22,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45号"文同意，公司12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19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9元/股调整为30.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4元/股调整为30.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麦米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11日期间，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麦米转2"的当期转股价格（即30.58元/股）的130%（即39.75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麦米转2"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3/365≈0.1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麦米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即2024年12月6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麦米转2"的债券持有人。

2、自2024年12月3日起，"麦米转2"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6日起，"麦米转2"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6日为"麦米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12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麦米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麦米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麦米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麦米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麦米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麦米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0755-86600999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麦米转2"持有人如需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麦米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4年12月2日，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麦米转2"可正常交易。

3、"麦米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4年12月5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麦米转2"可正常转股。

4、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麦米转2"的核查意见》；

6、《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王来春先生、李智先生、高岩蕊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

2018年12月，中粮科技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百合项目"，中粮集团针对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三年内解决相关事项。根据上述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年4月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中粮集团就尚未解决的同业竞争及房产瑕疵资产承诺的履行期限延期三年，其他承诺未变。截至期满，白酒的生产和销售同业竞争，以及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7处构筑物瑕疵资产尚未解决。

近日，中粮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附属公司持有房产情况的承诺函》，在维持原有承诺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针对未完成内容承诺三年内解决，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本次中粮集团承诺履行延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考虑，未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3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7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江国金先生、张鸿飞先生、张德国先生、郑合山先生、陈国强先生、张念春先生、汪平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鸿飞先生、郑合山先生回避表决。

2018年12月，中粮科技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百合项目"，中粮集团针对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三年内解决相关事项。根据上述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年4月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中粮集团就尚未解决的同业竞争及房产瑕疵资产承诺的履行期限延期三年，其他承诺未变。截至期满，白酒的生产和销售同业竞争，以及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7处构筑物瑕疵资产尚未解决。

近日，中粮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附属公司持有房产情况的承诺函》，在维持原有承诺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针对未完成内容承诺三年内解决，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工作规则>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建立科学、民主、高效、制衡的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和管理实际需求，对《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工作规则》做出相关修订。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75号），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完成。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针对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承诺在三年内予以解决。截至2021年12月18日，已解决食用油技术研发、加工、销售、仓储，淀粉糖业务的同业竞争，以及所有土地瑕疵资产，部分房产瑕疵资产；白酒的生产和销售同业竞争及剩余部分房产瑕疵资产仍在处理。鉴于以上原因，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年4月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中粮集团就尚未解决的同业竞争及房产瑕疵资产承诺的履行期限延期三年，其他承诺未变。截至2024年12月18日，白酒的生产和销售同业竞争，以及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7处构筑物瑕疵资产尚未解决。

经中粮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中粮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附属公司持有房产情况的承诺函》，在维持原有承诺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针对未完成内容承诺再次延期三年。

一、原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以及申请延期的具体内容

2018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标题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公告，公告了中粮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针对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做出的相关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内容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中粮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除中粮科技外，以下简称附属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粮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如下潜在的同业竞争：

序号	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标的公司	中粮集团及附属公司	情况说明/解决措施	完成情况
1	食用油技术研发、加工、销售、仓储	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三年内，由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受让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或配合上市公司将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出售给其他非关联的第三方。	已完成
2	淀粉糖		1.中粮生化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2.中粮融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武汉中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4.中粮生化能源（衡水）有限公司；5.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6.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下属成都淀粉糖生产车间（简称"成都淀粉糖车间"）	三年内，上市公司新设子公司，中粮集团及附属公司将配合完成如下工作：（1）新设子公司承接成都淀粉糖车间业务和人员以及能够出售的资产（例如机械设备），（2）成都淀粉糖车间所属法人实体将成都淀粉糖车间所实际使用的且无法切割的主要资产（土地、厂房等）出租给新设公司有偿使用（价格公允）；并在能够切割时，将该等资产出售给新设公司；（3）完成前述承接及租赁（转让）后，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对成都淀粉糖车间不再实际运营，并在工商登记中注销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范围。	已完成
3	白酒的生产和销售		中粮黑龙江酿酒有限公司	1.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中粮绍兴酒有限公司	三年内，由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或中粮绍兴酒有限公司或中粮集团其他附属公司受让中粮黑龙江酿酒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或配合上市公司将中粮黑龙江酿酒有限公司出售给其他非关联的第三方。	申请延期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中粮集团及附属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存在同业竞争的实际业务经营活动。

2.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期内，中粮集团严格履行承诺事项、积极推动解决同业竞争等相关问题，通过股权转让、新设立子公司等方式解决了原承诺函中涉及的主要事项。

3.申请承诺延期的具体内容

原承诺函中"白酒的生产和销售"因客观因素预计无法如期完成，拟申请延长履行期限。

（二）关于附属公司持有房产情况的承诺函

1.承诺内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附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明，该等情况已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予以披露。

（2）中粮集团将促使附属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解决前述房产瑕疵问题，包括办理产权证明、出售相关瑕疵房产、寻找合规房产替代前述瑕疵房产、对无实际用途的瑕疵房产予以拆除或报废等。

（3）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因附属公司持有房产的权属瑕疵而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损害，导致附属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附属公司生产经营遭受经济损失的，中粮集团将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2.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期内，中粮集团积极推动相关房产资产产权证照办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办理产权证明、对外出售、履行报废手续等方式，完成了除"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7处构筑物瑕疵资产"之外的所有瑕疵资产问题解决。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5%股权。

3.申请承诺延期的具体内容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7处构筑物瑕疵资产因其性质为构筑物，无法通过办证、出售、报废等方式进行解决，因此无法如期完成，拟申请延长履行期限。上述7处构筑物瑕疵资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1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湿法粉碎车间厂房
2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厌氧污泥脱水厂房
3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后处理厂房
4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酸碱贮库
5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气浮间
6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项目处置间
7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项目除臭间

二、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承诺延期履行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承诺事项将继续推进。本次承诺延期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3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张鸿飞先生、郑合山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中粮集团承诺履行延期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承诺延期履行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2024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9.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关联股东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3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开源大道99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开源大道99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2568857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15,210,000	6.56%	1.95%	否	否	2024年12月2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8%	146,387,492	161,597,492	69.68%	20.75%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	0	0	0	0	0
赵辉	66,137,566	8.49%	36,500,000	36,500,000	55.19%	4.69%	36,500,000	100%	29,637,566	100.00%
合计	302,119,242	38.79%	182,887,492	198,097,492	65.57%	25.44%	36,500,000	18.43%	29,637,566	28.49%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